

##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資料同意書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

感謝您所屬團隊\_\_\_\_\_（中小企業單位中文全稱）團隊名稱為\_\_\_\_\_參與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中企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企總）辦理之「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領銜同意並提供全體團隊成員個人資料予中企署及企總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您確認有權代表所屬團隊全體成員提供各該成員之個人資料，並在提供前已先確認所屬團隊全體成員已獲得本附件之告知，您有權領銜出具本同意書。
- 二、 蒐集目的及類別：因申請、審查、執行「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之通知、聯繫及其他計畫所要求辦理之作業，以及後續通知企總承辦之其它適合之計畫、活動或補助等相關事宜，而需獲取您與全體成員之個人資料類別：單位名稱、姓名、職稱、聯絡電話、聯絡信箱、聯絡地址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中企署、參與本計畫之投資機構及企總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 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您與各該團隊成員均可向中企署、參與本計畫之投資機構及企總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 / 處理 / 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五、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或各該團隊成員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時，或您或各該團隊成員要求停止蒐集 / 處理 / 利用 / 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後，中企署、參與本計畫之投資機構及企總將無法為您或各該團隊成員辦理蒐集目的所需之相關作業。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意授權中企署及企總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中企署、參與本計畫之投資機構及企總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單位名稱：

同意書領銜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